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规12月1日起施行 联合惩治切中电信诈骗“七寸”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张晨

虚假购物、刷单返利、冒充客服诱导熟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数量上升最快的刑事案件类型。

自12月1日起，公安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以下简称《惩戒办法》）施行。被惩戒对象会在金融、电信网络和信用三方面面临惩戒措施。

坚持过惩相当原则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郑翔介绍，作为非接触性犯罪，电信网络诈骗之所以能够实施，是因为有庞大的支撑电信网络诈骗违法活动的黑灰产从业者，通过出租出借电话卡和银行账户、贩卖个人信息、推广引流、程序开发、“跑分”洗钱等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提供帮助。

“除诈骗手法多变、技术对抗升级、作案窝点转移境外等原因外，犯罪团伙能够通过购买、租用、借用等方式源源不断获取他人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作案工具，也是此类犯罪多发的重要原因。”郑翔说。

根据《惩戒办法》的规定，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非法买卖、出租、出借互联网账号三个或三次以上，或向三个以上的对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互联网账号的，即被认定为惩戒对象。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为三年；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具有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行为的单位、个人及相关组织者，适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以及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惩戒期限为两年，《惩戒办法》明确对不同惩戒对象实行不同种类的惩戒，体现过惩相当。

“《惩戒办法》是保障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的重要配套文件，也是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两周年之际，进一步推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郑翔说。

《惩戒办法》还提出，要将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纳入“电信网络诈骗”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后，责任主体相关信息将被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近年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续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截至目前，该平台已经归集超过18亿经营主体、超过780亿条信用信息，成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总枢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副司长邢晓东说。

构建长效监督体系

《惩戒办法》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电信网络惩戒措施。如何对被惩戒对象使用电信服务和互联网应用进行惩戒？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副局长刘伯超介绍，具体来讲，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收到公安机关的惩戒名单后，会依据职责组织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法依规对被惩戒对象（包括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惩戒范围包括被惩戒对象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等电信业务，以及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功能及业务等。

“惩戒措施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限制被惩戒对象名下存量业务的使用，二是不得为被惩戒对象办理新业务。”刘伯超表示，这些惩戒措施，“惩”只是手段，“戒”才是目的。一方面提高被惩戒对象的违法成本，在信息通信行业对被惩戒对象形成强大约束，促使被惩戒对象自身“戒除”失信行为，有效防范更多违法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能够对社会产生警示、震慑效应，引导各类主体合法合规使用电信及互联网业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最终，通过与其他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推动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长效监督体系，更好地服务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

刘伯超强调，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严格按照“依法依规、过惩相当”的原则，采取必要举措保障被惩戒对象的合法权益。在确定惩戒范围时，严格遵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相关规定；在惩戒期内，会与被惩戒对象保留一张名下非涉案电话卡。

“这个非涉案电话卡可以绑定被惩戒对象名下互联网账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充分保障被惩戒对象的知情权，配合公安机关在惩戒通知书中向被惩戒对象明确告知相关权利和沟通渠道。工信部门将会同公安机关建立申诉救济机制，明确申诉受理、流转及处理流程，协同公安机关审慎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相关投诉、申诉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刘伯超说。



图1 11月26日，安徽省和县公安局民警走访苗圃种植大户，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图2 12月5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民警来到椒江区椒达路步行街，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何文斌 摄

研判账户涉诈风险

据邢晓东介绍，按照《惩戒办法》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将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纳入“电信网络诈骗”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不要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不要参与帮助诈骗分子架设呼叫转接设备、推广引流、转移涉诈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防范被不法分子利用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在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治理过程中如何统筹风险防控与优化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杨青表示，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资金链”精准治理工作，指导商业银行、支

付机构统筹做好涉诈风险防控和优化服务工作。

“我们配合公安机关精准研判账户涉诈风险，不采取‘一刀切’风险防范措施，健全风险防范体系，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严格履行实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告知义务，健全评估和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加强技防建设，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持续提升风险防范措施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畅通群众申诉救济渠道，指导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及时受理并处置群众异议申诉，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持续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杨青说。

杨青提醒：“大家要增强防范意识，不要向他人出售、出租、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不要向他人提供自己的收款码用于接收、转移不明来历资金，不要为他人提供网上银行U盾、动态验证码等实名核验帮助，有效防范被不法分子利用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共同构建‘识诈反诈’社会网。”

以公益诉讼修复潮白河生态环境

天津宝坻检察全力守护京津冀“生态玉带”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本报通讯员 商雯婧

潮白河是京津冀地区的重要水源地之一，像一条巨龙将京津冀三地紧紧地串联在一起。2023年，潮白河宝坻段全流域入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逐渐成为天津亮丽生态名片和京津冀市民热门休闲“打卡地”。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国岩介绍，近年来，该院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履职办案，以检察之力守护京津冀“生态玉带”，全流域、全方位、立体化保护潮白河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绘就一幅天蓝、树绿、水清、田美、鸟鸣的生态画卷。

携手京冀实现全流域保护

在保护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方面，宝坻区检察院进行了深入探索。

很长一段时间，在潮白河里挖红虫、网箱养殖、捕鱼之风盛行，水质严重受损。

为此，宝坻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发挥职能作用开展治理工作，同时向宝坻区政府做专项报告，从全区的角度统筹此项工作。

此后，宝坻区政府先后召开四次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潮白河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区长带队组成的综合执法队，从上游起向下游巡查，并全程由检察机关现场监督。半个月后，2000余条非法

捕捞船只全部清理完毕。

在清理过程中，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有违法者在天津市和河北省往来作案，与执法者打起了“游击战”。

基于此，宝坻区检察院在今年3月和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香河县、河北省三河县、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的检察机关、河长办建立了大三通宝坻区域协同保护机制。今年5月，宝坻区检察院和天津市宁河区、河北省玉田县、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河北省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的检察机关、河长办建立了宝宁玉芦汉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

宝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小明说：“宝坻区检察院利用区位优势串联起京津冀相关单位，筑牢潮白河生态保护屏障。”

建立机制是京津冀协作的第一步，治理成为落实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宝坻区检察院联合京冀检察机关开展座谈会20余次，实地踏勘三地潮白河流域内是否存在倾倒垃圾、非法排污、私搭乱建、妨害行洪等情况，及时处理、解决问题，为潮白河生态保护开启“绿色通道”。

关注时令实现立体化保护

每年的5月16日至7月31日，是潮白河流域的禁渔期，但总有人顶风作案。

2023年5月，有两人在潮白河黄庄镇小辛码头村附近，使用船、螺旋桨、电瓶、逆变器、电耙子网等工具以电鱼方式非法捕捞鱼类水产品时，被

当场抓获。后经法院审理，两人主动接受法律处罚，同时愿意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用购买鱼苗增殖放流的方式替代缴纳损害赔偿金的建议，以达到及时修复受损水域生态环境的目的。

“发现问题，一份检察建议就能督促相关单位整改。检察机关目前帮助我们解决了80多件疑难问题，我们受益不小。”宝坻区河长办负责人李宝存介绍，自2020年7月，宝坻区检察院与区河长办建立了“河长+检察长”机制后，每季度，两家联合巡河已经成为常态。

在巡河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寻找季节风险点，根据潮白河的季节特点，如春季降雨量小、水体污染突出，夏季禁渔期非法捕捞现象严重，秋冬季易出现森林火灾、冰面安全隐患等，建立了一整套套潮白河立体化保护的快速响应机制。在实现快速立案、快速调查、快速建议、快速整改、快速结案，节约司法资源的同时，与行政机关同向发力，达到公益保护的最终目的。

“只有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才能做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李小明说。

加强治理实现全方位保护

潮白河作为宝坻区对外展示窗口，以“湿地体验、滨水游憩、空中游憩”为景观空间，形成“一河、两堤、三区、二十八景”，成为湿地保护与修复的典范。

美丽风景中少不了检察官的身影。

近日，王某到潮白河流域的村稻田内，采用

夜间照射狩猎、抄网捕捞的方式捕捞稻田中的鳊鱼、青蛙共计113只，后出售。经鉴定，查获的鳊鱼为中华鳊鱼、青蛙为黑斑蛙，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宝坻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生态损失，并公开赔礼道歉。最终，法院依法以非法狩猎罪判处王某某相应刑罚，并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

无独有偶，2023年，米某使用弹弓、钢珠、手电、热成像仪非法猎捕树麻雀39只、白头鹎10只、鸡鸣1只，案发后，米某按照判决赔偿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5万元。

如何用好这笔赔偿金？如何将生态损害赔偿金真正用于治理和修复？检察官犯了难。由于现有法律法规未对赔偿费用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再像以往一样增殖放流，与案件的性质不相吻合。

经多次调研，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协商座谈后，宝坻区检察院发现了这样一个公益性组织——天津市宝坻区阳光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检察官看到救助中心的环境以及医护人员的耐心细致，决定把赔偿金交到他们手中，用于野生动物的保护和救助，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潮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现有野生植物114种，野生动物286种，其中国家级野生保护鸟类就有17种；潮白河银鱼、鲫鱼等土著鱼类得到恢复性繁殖和增长，印证了潮白河的生态环境日趋向好。”宝坻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张桂彬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您好，我是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今天由我接待您，有什么诉求请敞开了讲……”前不久，为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来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接待一起申请立案监督案件的信访人。

像这样，检察长面对面听取信访人诉求，耐心释法说理，帮助厘清问题本质，寻求解决方法的做法，目前在河南省三级检察机关已呈常态化。截至11月，全省三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案件2181件，包案办理重复信访案件1983件，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1197件，首访包案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100%，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就地化解矛盾

“宋某原来在我们公司工作，任置业顾问期间，冒用公司名义，向公司管理的小区业主出售地下车位7个、地下储藏间2个，共收取业主各类费用154万元并开具收据，但未将所收费用上缴公司，而是用于个人日常消费……”面对接待的段文龙，某公司负责人常某一脸脑儿地道出了憋在心里的话。

原来，宋某因盗窃罪、聚众淫乱罪被管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案发后，某公司发现宋某存在私卖车位等问题，遂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因案情较为复杂，且其已因刑事犯罪正在依法接受审判，公安机关内部对于具体侦办部门的确定存在分歧，没有及时立案。

河南省检察院接到某公司要求立案监督的诉求后，立即进行了审查，并按属地管辖原则，第一时间通知管城区检察院核实相关情况。段文龙赴管城区检察院下访接待常某。常某希望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对宋某冒用公司名义卖车位等涉嫌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接访结束后，段文龙审阅了相关材料，召集相关办案检察官对案情进行了研究。在段文龙的督促下，管城区检察院在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通知书的同时，认为7名业主的损失与某公司管理不规范有一定关系，建议某公司先对业主进行赔偿，再对宋某进行追偿。经过承办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某公司表示愿意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业主赔偿问题。这样的处理方式有效杜绝了次生信访矛盾发生。

该案是河南省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长下访接访和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的典型案例。办案中，检察机关严格落实“首办+包案”责任，找准问题症结，打出确定性、依法监督、释法说理、调解促和等“组合拳”，既依法保护了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了涉案群众的经济损失，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信访案件办理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检察长接访，解的是法结，接的是民心。”段文龙说。

推行包案办理

“我儿子今年考上研究生啦……”8月22日，宋某给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打来了报喜电话。

宋某父亲在自家作坊从事腐竹加工副业，2005年10月，其父去世，腐竹加工作坊便停止生产经营，却按照工业用电标准被继续收取了10年电费。2016年5月10日，宋某向供电公司及有关方面反映情况。经调查，有关部门于当月24日将宋某家中作坊的用电类别改为乡村居民生活用电，并退还电费24432元。

对这样的处理结果，宋某并不满意。2018年，他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供电公司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向其赔偿4.5万元。魏都区法院判决驳回宋某诉讼请求，其上诉及申请再审，均被驳回。

2019年4月18日，宋某信访至许昌市检察院，检察机关经核查，未发现有影响公正裁判的情况，并回复宋某，但其仍不满意。赵艺林分包案后，耐心倾听宋某的诉求乃至委屈和埋怨，并适时予以思想上的正面引导。得知其孩子正在考研，赵艺林即以此为人切点和突破点，与宋某进行了深入交流沟通，耐心引导并反复叮嘱宋某要为了家庭、为了孩子，一切向前看，既拿得起又放得下，通过以心交心、以情动人，帮宋某逐渐卸下“心防”。

接访后，许昌市检察院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对原案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原案虽无实质性错误，但供电公司对案件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查清案件事实后，工作专班针对宋某的诉求逐一进行答复，最终赢得其理解和认同。

宋某的法结已解，但对电力部门的心结未除。为化解双方积怨，许昌市检察院先后20余次与宋某、供电公司进行沟通，同时牵头成立由政府、村委会有关工作人员及供电公司法律顾问组成的调解小组，耐心讲情理、释法理，最终促使宋某和供电公司和解。

一个事实清楚、判决无误的小案，缘何引起当事人上访长达7年？许昌市检察院由此发现司法环节存在释法说理不到位、重办案轻化解等问题。许昌市两级检察机关便以此案办理为契机，梳理排查88件2022年以来的重复信访案件，组织开展专项化解，全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目前上述88件案件已全部得到化解。

发挥头雁作用

“2024年，省检察院制定印发了《河南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暂行规定》，探索形成‘包案+听证+救助’三位一体信访案件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化解了一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志强介绍说。

“检察长包案办理，主动上门公开听证，又为家庭困难、行动不便的申诉人协调司法局指派申诉代理律师，用老百姓可感受、能体验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近日，商丘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建波包案后，经多次走访调查，上门了解情况，向双方当事人细致释法说理，并把听证会搬到了当事人家门口。王建波用平易近人的话语，深入浅出进行说理，平息了一次次语言冲突，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实现案结事了。

张志强说，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推动信访案件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机制的落实，河南省检察院对全省三级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访情况，检察长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有效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发挥“头雁作用”，以“我在诉”理念办好每一个信访案件，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河南三级检察长下沉基层接访解民忧 面对面化解矛盾纠纷